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润和软件”）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17: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以电话、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全体监事已经知悉本次会议所议事项。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桑传刚先生主持，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以及《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进行了审核，一致同意：取消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顾辰飞、胡良民、李玎、李剑、薛瑞、赵瑶彬、王慧以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钱忠斌、陈业新、吴胜周、戴安宁共计 11 名已离职人员的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1.85 万股，同时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条件成就可解锁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认为：按照公司《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条件已满足，除有 1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外，其余 345 名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完全解锁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股票解锁事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联创智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智融”）向深圳金信汇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信汇通”）申请办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800 万元的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将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加速资金周转，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本次保理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情况，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创智融办理此次保理业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 年 12 月 20 日